**“儿童之家”专项绩效评价报告**

为提高“儿童之家”为民办实事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，市妇联、市妇儿工委办组织对2017年度“儿童之家”为民办实事专项开展绩效评价。

一、工作情况及成效

**（一）基本情况**

市委、市政府将20个儿童之家建设列入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，拨付100万元作为项目建设专项经费。项目目标为进一步落实《泉州市儿童发展纲要（2011-2020年）》提出的“90%以上的社区建设1所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、娱乐、教育、卫生、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服务的儿童之家”的目标任务。进一步提升全市儿童工作水平，促进儿童全面健康发展。

项目内容包括：鲤城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古城服务站、丰泽区东海街道北星社区（市直）、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、洛江区马甲镇永安村、泉港区山腰街道菜堂村、泉港区峰尾镇诚峰村、石狮市鸿山镇东埔三村、石狮市凤里街道后花社区、晋江市磁灶镇延泽社区、晋江市罗山街道华泰社区、南安市美林街道溪州村、南安市英都中心小学、惠安县螺城镇南洲社区（惠安县丝海教育咨询服务中心）、安溪县第十五小学、永春县五里街儒林社区（凯臻儿童之家）、永春县永春县儿童之家、德化县浔中镇凤池社区、德化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、开发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商投资区区直机关儿童之家。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一年来，市妇联、市妇儿工委办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为民办实事项目工作部署，精心策划、认真落实，促进项目顺利实施，如期完成任务。2017年度新建的20个“儿童之家”已完成，并投入使用，市级财政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已全额拨付到位。据不完全统计，2017年，20个项目点开展开展主题活动、公益讲座及其它服务项目活351场，共有52497人次的儿童及家长受益。

**1.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**

健全的制度，规范的管理，是“儿童之家”有序有效运作的保障。**一是健全组织领导机构。**根据《儿童纲要》目标责任分解，市妇儿工委办协调市民政局、教育局、文广新局、卫计委、体育局、团市委、科协等相关成员单位作为项目协办单位，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，由市妇联主席担任组长，市妇儿工委办主任担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各协办单位分管领导组成，并建立联络员队伍。**二是牵头制定项目实施方案。**按照市委、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的要求，通过广泛征求协办单位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承办单位的意见，制发了《泉州市“儿童之家”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实施方案》，明确了项目目标、实施步骤、职责分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妇儿工委及各项目点按照《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项目年度工作计划，时序推进。**三是健全完善工作制度。**先后下发了《关于认真组织落实泉州市“儿童之家”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的通知》《关于规范“儿童之家”牌匾及标识的通知》等文件，促进“儿童之家”工作逐步向规范化、常态化发展。建立“儿童之家”建设进度季报制度、工作信息报送制度，及时了解掌握各项目点工作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指导、协调解决。

**2.提升项目公共服务水平**

有益儿童的健康发展，满足儿童的实际需求，是“儿童之家”建设的根本目标。**一是加强督查指导。**采取专项检查或结合市妇联下基层、调研活动等形式，对全市“儿童之家”项目点进行实地考察指导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促进“儿童之家”服务功能不断完善、提升。4月下旬至5月初，下基层工作，市妇联领导带领各科室相关人员，深入20个项目点，进行督促检查指导，并对项目建设做出初步评价，针对不足之处，提出意见建议。8-9月，黄宝玲副主席带领市妇儿工委办人员，进一步走访了各县（市、区）“儿童之家”项目点，了解项目工作情况，推进各项工作进展。11月，市妇儿工委办组织、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项目建设阶段自查总结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提高，确保完成项目建设年度任务。2017年新建的20所市级儿童之家顺利通过验收。**二是因地制宜，引导项目点创特色出亮点。**加强创新指导，以不断满足儿童家长新需求为导向，创新办家模式，有的儿童之家对接政府购买服务，引入社工先进理念；有的采取“妇工+社工+村（社区）工作者”的新模式，提供周到、细致的服务；有的农村社区通过组织科技工作者、退休教师、暑期返乡大学生参与儿童之家管理，为儿童及家长提供“四点钟”学校、家教指导、心理辅导和科普活动等综合服务，增加了儿童之家吸引力。加强分类指导，打造“一家一特色”品牌。为让儿童之家真正活起来、动起来、亮起来，各县市（区）设计了各种丰富多彩、具有区域特色的活动，有以启蒙为抓手的讲故事型儿童之家，有以经典文化为基础的“经典学堂”儿童之家，有的以采写“海丝”文化为载体的小记者儿童之家，全市形成了“一市一品牌、一县一亮点、一家一特色”的发展格局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“儿童之家”项目建设总体运行顺利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成效，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。如，建家工作如何因地制宜，切合实际需求；活动内容如何满足不同年龄段的儿童；如何有效实现项目的可持续发展，等等。

三、相关意见建议

建议继续推动“儿童之家”纳入各级政府社区公共项目建设的重要内容，采取政府主导、部门支持、社会参与的模式，科学整合各方资源，巩固和发扬“儿童之家”示范点的成功经验，深入推进“儿童之家”建设，不断提升我市儿童工作水平，确保实现儿童发展纲要提出的“90%以上的城乡社区建设一所儿童之家的目标”。

 泉州市妇联

 2018年3月20日